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书〔2025〕35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中源管业有限公司塑料管材 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中源管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湖南中源管业有限公司塑料管材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中源管业有限公司位于龙岭产业开发区泉交河机械工业园，其年产8800吨塑料管材建设项目于2020年7月批复，批文号为益环赫审（书）〔2020〕32号。目前该项目只建设了一期工程，年产4400吨塑料管材，二期工程不再进行建设。现企业拟投资500万元在现有厂房内对已建成项目进行改建，改建内容主要包括在原料中增加钙粉，增加旧料聚乙烯比例的用量（70%为旧料，30%为新料），增加造粒工艺，并将产能降至3000吨/年，其中包括年产中空壁缠绕管700吨、钢带螺旋波纹管900吨、双壁波纹管700吨、克拉管700吨。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和益阳市赫山区泉交河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中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书的分析结论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湖南中源管业有限公司塑料管材改建项目的建设。

二、你公司在设计、建设及生产运营管理中，必须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根据《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湘环发〔2024〕49号）的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管理，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树脂胶合、挤出以及造粒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外排污染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

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限值。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五）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项目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工作。边角废料中钢带螺旋波纹管外售给回收单位再利用，其他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在厂区造粒后回用于生产中；废电熔丝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单位再利用；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属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六）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加强各环节生产管理，

减少“跑、冒、滴、漏”，做好分区防腐、防渗工作，防止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

（七）落实总量控制措施。项目改建完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为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量 1.51 吨/年，实行倍量替代，总量指标纳入赫山区总量控制管理。

三、本项目经环评审批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和运管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书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

